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1〕1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2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74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政府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75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1〕76 号)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4 号) 2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
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5 号) 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的
通知(粤发改规〔2021〕7 号) 3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
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8号） 40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宗发〔2021〕32号） 49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
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5号） 5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20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1〕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宋尔卫院士突出贡献奖；授予“离散系统的变分法及其应用”等11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结构张量的理论、计算与应用”等12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高强度全回收增产地膜先进制造与循环利用”等6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家蚕重大检疫病害防控关键技术的创制及应用”等5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新发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策略与临床诊治”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广东丝苗型优质稻新品种美香占2号的选育及应用”等33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华南褐飞虱暴发机制及绿色防控技术创新与应用”等108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凯文·琼斯、罗兰·约瑟夫·伯雷西、廖汉林3名专家科技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持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基础研究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科技创新与合作，主动担当起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重任，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着眼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全省推动能源转型升级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第三次全体会议工作部署，围绕实现“用安全气、用经济气、多用气”目标，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综合施策，逐步构建体制更完善、供应更稳定、利用更广泛、运营更规范、安全更可靠的天然气发展良好格局，全面推进我省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

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城市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70%以上，年用气量达到200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天然气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县建成区供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更加配套完善；行业监管更加严格，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气层级实现扁平化，城燃企业规模化整合稳步推进，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安全管理更加有力，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工作安排

（一）完善城市天然气管法规政策体系。着眼解决现行法规政策不完善、不配套等问题，为城市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提供法规政策保障。一是推动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针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补充强化有利于行业监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二是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理清“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发展目标思路，明确气源引接、燃气设施建设、燃气供应保障、燃气安全管理等内容，为“十四五”时期我省城镇燃气发展提供依据。三是推动出台我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和考核评估办法。规范特许经营企业招投标组织程序，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对协议签订内容、考核评估方法、变更和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作出细化明确。（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加快我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并推动公平开放，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稳定可靠、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格局。一是新建一批LNG接收及储气设施。加快在建LNG接收站和储气库建设，规划新建海上天然气登陆终端1个、陆上输送管道2条；继续发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天然气供应主渠道作用，支持其他能源企业和拥有天然气资源的各类企业参与我省LNG接收及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并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二是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除南澳县（海岛县）外，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实现主干管网通达，具备直接从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能力。“县县通”工程分输站或者阀室，应兼顾县级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工业园）区，尽量减少接驳管线距离。三是推动气源采购方式多元化。指导城燃企业、直供用户准确核定年用气量，按照

确保稳定供应的原则，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长期供气合同。同时，支持城燃企业直接从海外采购气源，推动地级以上市建立区域气源采购协同机制，推动打造省级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围绕构建城市天然气供应“一张网”，加快城市供气管网建设，补齐城燃企业储气能力短板，提升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一是配套完善城市供气管网。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县县通”工程接驳管线建设。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新建城区、居民小区、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偏远城区、重点工业园区、大型用气企业要实现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配套供气管网建设，扩大管道供气规模，逐步减少LNG槽车运输供气量。二是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力争实现同一城市不同城燃企业之间管网互联互通，以及有条件的相邻县（市、区）之间管网互联互通。三是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城燃企业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逐步提升管输系统稳定供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四是提升城燃企业储气能力。抓紧推进广州南沙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等在建项目；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合理规划新建储气设施，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现有储气设施扩容，研究论证利用沿海地区周转率低的油库改建储气设施；对不具备条件自建储气设施的城燃企业，鼓励采取租赁、购买储气服务或集团统筹方式解决储气能力。（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

（四）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着眼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加大天然气在民用、工业、商业以及交通等领域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一是推进“瓶改管”工程。按照应改尽改、能改都改的原则，推动供气管网已经覆盖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居民，以及餐饮、酒店等商业单位和公福用户开通使用天然气，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在主城区强制推行公福用户、商业单位“瓶改管”。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让利、个人负担”相结合的方式，出台“瓶改管”鼓励政策措施，鼓励城燃企业推出“瓶改管”优惠措施，如针对小微商业用户的“一口价”套餐式收费标准、分期付款计划等。（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二是推进“煤改气”工程。在保障天然气供应的情况下，按照“先合

同后改造”的原则，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天然气改造，督导已完成改造的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统筹安排燃气机组规划、建设、投运时间及规模，明确有关燃煤机组、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时间及规模。加快推进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在机组建成后关停老旧煤电机组和锅炉。尚未开工的缓核缓建煤电项目可调整为燃气发电；有自备燃煤热电联产装置或动力锅炉的企业，支持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电联产装置替代。（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是推进“油改气”工程。加快推进省内适改船舶“油改气”，按计划完成LNG加注站规划建设和船舶改造，落实各项补贴优惠措施。推动长途重卡、环卫、港区、景区等燃油车辆更新时，购置使用部分LNG燃料车辆。（牵头单位：省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五）规范城市天然气经营秩序。强化城市天然气经营监管，推动城燃企业集约化经营，压减天然气供气层级，切实规范城市天然气运营秩序。一是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城燃企业规模化整合。根据当地人口规模、工商业用气需求，合理确定城燃企业数量规模。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推动城燃企业整合，淘汰部分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同时推动实行集团化经营的城燃企业整合下属公司。二是推动供气层级扁平化。按照减少供气环节、降低输气成本的原则，积极推动大用户直供。城镇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区域，直供用户可自主选择直供方式或城燃企业管网代输方式供气。尽快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按照“国家管网—城燃企业管网—用户”的供应模式，整合城市供气管网，允许有条件的城燃企业就近接入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解决层层转输、层层收费问题，实现供气层级扁平化。三是提高天然气市场进入门槛。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细则，从气源供应、场地设施、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细化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申报资格、程序、审批以及考核等事项。组织开展全省城燃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核查，对违规发放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进行清理，对部分供应保障不力、经营管理不规范、用户服务质量差、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城燃企业，严格督促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经营许可证。四是加大特许经营企业考核评估力度。针对部分特许经营企业“跑马圈地”、无序竞争、服务低下等问题，组织开展特许经营权考核评估，对新增的特许经营企业，严格约定责任和义务；对现有的特许经营企业，推动签订约束性补充协议；对到期的

特许经营企业开展专项评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六) 推动城市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强化成本约束，规范收费行为，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配气价格体系。一是强化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严格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城燃企业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二是合理制定管道燃气价格。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核定配气价格，从严控制企业利润水平，严防城燃企业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配气价格)高于政府核定配气价格。探索按用气量分类制定非居民用户用气配气价格，切实降低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三是清理规范城燃企业收费。对城燃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梳理，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燃气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

(七) 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燃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各地级以上市要全面梳理城镇燃气监管职责划分和部门设置等方面的矛盾问题，深入开展优化燃气监管职责、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等研究，加强部门协商沟通，进一步细化涉燃气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三是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我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评估细则，采取政府牵头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方式，对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城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供气管网、燃气场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治理。四是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建设燃气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运用泄漏报警器、新型巡检设备、智能燃气表等新技术，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五是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督促城燃企业高标准建设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及时出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八) 创新城市天然气运营模式。围绕天然气运营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改革攻关，探索城市天然气运营新模式。一是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选择部分达到直供标准的企业用户，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探索规范大用户直供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等事宜。（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二是开展城燃企业综合改革试点。针对当前城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组织广州、韶关、潮州等市开展城燃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在推动企业整合、压减供气层级、规范特许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天然气利用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系统思维，主动担当作为。省级建立健全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发挥总牵头作用，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解决阻碍天然气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完善方案计划，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加强政策支持。要充分发挥环保、产业、金融、财政、价格等政策作用，加大资源投入和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简化优化项目建设审批，降低城燃企业投资成本，为城燃企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供气范围和规模、规范经营秩序提供有利条件。

(三)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推广普及天然气使用和天然气管道保护知识，大力宣传天然气推广使用对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等的积极意义，鼓励、倡导清洁能源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领导广东省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支持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优势学科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李红军	副省长
副组长：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黎 明	广州市副市长
成 员：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大胜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龚建文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 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紫霄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董炳光	省医保局副局长
	王 玲	省药监局副局长
	黄光烈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肖海鹏	中山大学常务副校长、附属第一医院院长
	余学清	省人民医院院长
	李文源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长
	黄锦坤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

徐瑞华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院长

三、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视情邀请相关高水平医院院长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政府 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政府决定建立督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组织省政府督查工作，研究拟定省政府督查工作制度；研究拟定政府系统省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统筹规范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统筹协调配合国务院大督查对我省督查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国务院督查激励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叶牛平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谈 静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那 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旭东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 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郭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凡瑞	省民政厅副厅长
胡建斌	省财政厅行业党委副书记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洪伟东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赖海滨	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主任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潘 游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宗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符永革	省商务厅副厅长
周紫霄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永庆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贺 宇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钱永成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童士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督查室，由省政府督查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三) 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四)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火灾 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 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三批火灾隐患 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第十二批6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和21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下简称隐患单位）自2020年挂牌督办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治理、单位彻底消除隐患”的标准，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力抓好单位场所隐患整改，基本完成挂牌督办整治任务。重点地区整治方面，各地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54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8.12万家，增建消火栓165个，组建专职消防队4支、微型消防站165个，培训社会群众超过42.4万人次，取得较好成效。隐患单位整治方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积极指导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切实加大消防设施改造力度，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整改消除火灾隐患80处，有力提升单位本质安全。2021年1月，在各地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评估和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验收。经综合评定，在重点地区方面，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上漱村、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汕尾市陆丰市城东镇经实地评估验收合格，

予以摘牌；东莞市大岭山镇、中山市坦洲镇、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因实地评估验收未达到摘牌标准，需按规定期限整改后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再予以摘牌。在隐患单位方面，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到位，不符摘牌标准；湛江市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整改工作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江门市鹤山市新恒达鞋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其他18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均按期完成隐患整改任务，经现场评估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认真总结整治整改工作经验，督促整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巩固成效，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各地市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第十三批7个重点地区和37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名单附后）。被挂牌督办的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 and 单位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整治整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将于2021年底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重点地区和隐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印发）。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市排查上报名单中未列入省政府挂牌督办的，由各地市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5月20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 挂牌督办的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4.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番禺区洛浦街道上漱村
深圳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汕尾	陆丰市城东镇

备注：东莞大岭山镇、中山坦洲镇、湛江坡头区官渡镇因实地验收评估未达到摘牌标准，拟整改后一个月内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再次组织核查验收，并视情提出是否摘牌意见。

附件 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广州	广州市莲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综合楼)
深圳	星城购物中心
珠海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厂)
汕头	滨泰轩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商场)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长信银湾幼儿园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韶关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 曲江新城店
河源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
梅州	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 （商业综合体）
惠州	惠州市粤东鞋材市场有限公司 （鞋材市场）
汕尾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	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楼）
阳江	阳西县人民医院（住院楼）
茂名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旧门诊部
肇庆	领航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楼）
清远	连南县社会福利院
潮州	鸿达公寓
揭阳	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乐唱酒店
云浮	郁南中荣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备注：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到位，不符摘牌标准，继续挂牌整改；湛江市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整改工作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江门市鹤山市新恒达鞋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

附件 3

挂牌督办的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增城区新塘镇
深圳	坪山区坑梓街道
佛山	顺德区伦教街道
东莞	桥头镇（岭头村、大洲社区）
惠州	龙门县龙城街道
湛江	遂溪县遂城镇
潮州	潮安县庵埠镇

附件 4

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期限
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门诊楼、住院楼）	2021年11月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门诊楼、外科楼）	2021年11月
广州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门诊楼、办公楼、住院楼）	2021年11月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门诊楼、住院楼）	2021年11月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期限
广州	广东警官学院 (警安大厦 A 座、饭堂)	2021 年 11 月
广州	广东药科大学 (图书馆、消防控制室、水泵房)	2021 年 11 月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下室、门诊楼、住院楼)	2021 年 11 月
广州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院楼、液氧罐区)	2021 年 11 月
广州	广东省农民协会旧址	2021 年 11 月
广州	黄埔军校旧址 (包括东征烈士墓)	2021 年 11 月
深圳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明日之星幼儿园	2021 年 11 月
珠海	珠海市四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汕头	汕头市记得餐饮管理策划 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佛山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产科大楼、妇产住院综合楼)	2021 年 11 月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外科大楼、门诊楼和 5 号楼)	2021 年 11 月
韶关	广东加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河源	连平县中心市场	2021 年 11 月
梅州	梅州市第二中医院 (锅炉房、住院大楼和门诊楼)	2021 年 11 月
梅州	联丰花萼楼 (联丰花萼楼内)	2021 年 11 月
惠州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号楼、 7 号楼、8 号楼、消防控制室)	2021 年 11 月
惠州	龙门鹤湖围	2021 年 11 月
汕尾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田墘街道田一小	2021 年 11 月

地级以上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期限
东莞	广东科技学院（饭堂、3号宿舍楼、行政楼、消防控制室）	2021年11月
中山	中山博览中心	2021年11月
江门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1年11月
阳江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闸坡中心幼儿园	2021年11月
湛江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门诊楼、骨科楼、住院楼）	2021年11月
湛江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发电机房、3号楼、2号楼、门诊楼）	2021年11月
湛江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住院楼、制氧间、负一层、 肿瘤医院、原宿舍楼消防中心）	2021年11月
湛江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门诊楼、综合楼、住院楼）	2021年11月
茂名	茂名市中医院 （华佗楼、职工宿舍1楼、时珍楼）	2021年11月
肇庆	封开县封州幼儿园	2021年11月
清远	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 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2021年11月
潮州	饶平县钱东镇诺贝星幼儿园	2021年11月
揭阳	广东省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2021年11月
云浮	罗定市博物馆	2021年11月
云浮	罗定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楼、 2号楼、3号楼、5号楼）	2021年11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政府对相关行业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体系，促进成本监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 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价格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景区，是指利用公共资源建设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自然公园（含风

景名胜区)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景区经营者保证景区正常运营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景区内游览必须使用与门票统一收费的交通运输服务成本,是定价机关制定景区门票价格的基本依据。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景区经营者成本,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三条 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为游客提供景区游览服务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四条 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

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景区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定价机关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并实行卷宗存档。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六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由人员薪酬、运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构成。

第七条 人员薪酬指向经营管理景区的职工支付的各种形式报酬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养老保险费或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费用。

第八条 运营管理费用指维持景区正常运营管理,为游客提供参观游览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门票印制费、标识牌制作费、资源有

偿使用费、土地使用费、景区规划费、绿化养护费、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维修费、安全保护费、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交通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财产保险费、广告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财务费用是指为筹集建设或运营景区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相关手续费，但不包括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等。

第十条 税金是指景区经营者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以及印花税。

第三章 定价成本及相关成本要素核定

第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根据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确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或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三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指景区经营者按国家规定向景区有关管理机构缴纳的当年资源有偿使用费，若一次性缴纳多年的按年分摊。

第十四条 景区规划费，指为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风景区，并发挥其多功能作用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的风景区规划所发生的费用。

计入定价成本的景区规划费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实际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实际发生额不低于20年进行分摊。如存在多项景区规划费用还应按合理方法进行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五条 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是指用于文物、文化资产、古建筑、生态系统、珍贵名贵动植物等的专项保护费用，按维护周期进行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维修费，指除周期性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以外的运营管理过程中

所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十七条 安全保护费，指景区对游客、自然、文化遗产等进行正常安全保护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十八条 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核定后当年景区门票收入的5%。

第十九条 劳务费指聘用的临时工人（工作期限半年以下）、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费用，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规定据实核定。

第二十条 财产保险费，指为景区文物、艺术品、古建筑、典藏等特有财产购买的财产保险费，按受益期进行分摊。

第二十一条 广告宣传费是指景区支付的与景区经营相关的广告和宣传费用。广告宣传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景区门票收入的15%，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原则上按照规定的景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中值核定，也可以结合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残值率一般按4%计算，相应会计制度明确规定不考虑残值率的从其规定。

固定资产指与景区经营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等六大类。其中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不计提折旧，但图书、档案当年开支可以计入成本。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景区规定的折旧年限确定。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无形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

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摊销计入成本。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投入比例不足20%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自有资本金投入比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其他费用，指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与景区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开支的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 与为游客提供游览参观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为游客提供游览参观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 景区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景区中有多个单独收费景点的，应该分别按景点归集实际发生的经营成本，不能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与景区参观游览无关或单独收费的（如配套交通服务、景区特许经营收费）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定价成本；不能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按其收入占比分摊成本。

第二十九条 与景区经营有关的，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或提供的各项拨款或补贴（除明确按优惠人数拨付的政策性优惠票价补贴外）和社会捐赠等收入等，应当直接冲减景区运营总成本。

第三十条 标准年接待游客人次，指一个会计年度内对景区接待游客人次经换算后的标准游客总人次。其中：

(一) 年接待游客人次数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游客人次数 60% 的, 按实际接待游客人次数, 区分以下情况换算标准年接待游客人次:

1. 政府拨款形式为总预算控制内对收支差额实行补助拨款的, 按标准游客人次计算公式如下:

标准年接待游客人次 = 普通游客人次 + 标准政策优惠游客人次 = 普通游客人次 + \sum (政策优惠票价人次 \times 政策优惠票价 \div 全票价)

其中, 政策票价优惠指景区按照旅游法或有关部门规定实施的法定门票优惠, 不含景区自定的优惠。

2. 其他政府拨款形式或无拨款的, 标准年接待游客人次为年实际接待的游客总人次数。

(二) 年接待游客人次数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游客人次数 60% 的,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游客人次数 的 60% 核定为标准游客人数。

第三十一条 景区门票单位定价成本根据景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核定的总定价成本与景区年接待游客人次计算。其中:

总定价成本 = (人员薪酬 + 运营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税金) - 应冲减或分摊成本

单位定价成本 = 总定价成本 \div 标准年接待游客人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景区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 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 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单独收费的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表: 广东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政府对相关行业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体系，促进成本监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在《广东省物价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价〔2006〕229号）基础上修订出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定价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省内各类型的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教育培养成本

监审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统称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学校成本及相关统计资料基础上，核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是指由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学（含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九年一贯制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学校）是指政府举办的各类中职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要求的学校实施成本监审。学校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学校实施成本监审，要充分考虑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地域区位、经济发展水平、学校规模等因素。

第四条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学校教育培养行为直接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学校教育培养行为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教育培养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

学校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定价机关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并实行卷宗存档。

第二章 教育培养成本构成

第七条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教育培养业务及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利息费用等六部分构成。

第八条 工资福利费用，指学校开支的在职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以下项目：

（一）基本工资，指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二）津贴补贴，指在基本工资以外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发放的津贴，包括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三）奖金，指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外，按规定发放的各类奖金。

（四）伙食补助费，指发放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五）绩效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教职工绩效工资。

（六）社会保险费，指为教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大病统筹等其他社会保险。

（七）住房公积金，指为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医疗费，指未参加医疗保险学校的医疗经费和按规定为教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九）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

第九条 商品和服务费用，指学校用于与教育培养行为有关的商品和劳务支出。包括以下项目：

（一）办公费，指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及印刷费、手续费等。

（二）水电费，指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电费。

（三）邮电费，指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四）物业管理费，指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包括安保费、保洁费、绿化费及其他物业管理费用。

（五）差旅费，指按规定支付的因公出差、出国（境）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六）维修（护）费，指支出的除公务用车外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七) 租赁费，指开展教育培养行为所发生的房屋、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的租赁费用。

(八) 会议费，指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九) 培训费，指教职员工参加的各类培训中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支出。

(十)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一) 专用材料费，指为开展教育培养行为所购买的专用材料支出。包括教育培养业务耗材、消耗性体育用品、实验实习用品、课本资料费和药品及医疗耗材等。

(十二) 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短期聘用人员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十三)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四) 工会经费，指按规定范围开支的工会经费。

(十五) 福利费，指按规定范围开支的职工福利费。

(十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 学生活动费，指学校用于开展学生活动的费用。

(十八) 税金，指学校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以及印花税。

(十九) 人才引进费，指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为引进人才，一次性支付的引进费用。

(二十)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指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审计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会员费、来访费用、应急紧急事件处理费用、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

第十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職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学校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在规定年限内计提的折旧费。

固定资产指与教育培养行为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等六大类。

其中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不计提折旧，但图书档案当年开支可以计入成本。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学校无形资产按照规定年限分摊计入成本的费用。

第十三条 利息费用，指公益二类学校与培养学生相关的，经财政部门审核、本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借款产生的费用化利息。

第三章 教育培养成本指标的核算标准

第十四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教育培养一个标准学生的年（会计年度）平均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第十五条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数。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各类学生总人数按年初学生数与年末学生数平均计算。

各类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数×8+年末学生数×4）÷12

标准学生总人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采用“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标准比例；完全中学，采用“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标准比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采用“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标准比例。

除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外，其他单一学生类型的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标准学生数即各类学生总人数。

第十六条 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用指按核定的教职工人数计算进入教育培养成本的人员费用。

教职工人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教学辅助、党政管理和后勤工作的人员，以及临聘教师等各类教职工的全年平均数。其中：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和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临聘教师是指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后勤工作人员是指原在编在岗的后勤服务人员。雇佣期限在

半年以下的短期聘用讲课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不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计入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按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教职工与学生比两项指标的以下顺序审核后的总额。

（一）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学校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应按照一定的岗位设置比例配备教职工。其中中小学校编制内非专任教师人数占编制总数比例高中低于15%，初中低于12%，小学低于8%；中职学校编制内非教师和非教辅人数占编制总数比例低于18%。

高于以上规定比例范围的按超过的人数和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核减支出，低于的不核增支出。

（二）教职工与学生比，指学校在编教职工人数与在校学生人数的合理比例。小学确定为1:19，初中1:13.5，高中1:12.5，完全中学1:13；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1:4，其他类中职学校1:12.5。教职工与学生比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于上述比例则按超比例教职工人数、教职工的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核减支出，低于这一比例不核增支出。

第十七条 福利费、工会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八条 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大修理费用应当按照一定受益年限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九条 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按不超过核定后当年商品服务费用（除公务接待费）的2%据实核定。2%比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情况将有关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按不超过当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扣除公务接待费和维修费）15%据实核定；超过15%的部分，作为不合理费用予以剔除。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发放的人才引进费按合同协议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年限予以分摊。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各类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并按

《广东省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不考虑残值计提折旧。

已计提完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以入账日期为准）不再计提折旧。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但投入使用资产的后续支出可以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计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短期培训等其他与教育培养成本无关的能够单独计算的收入与支出，应分别从学校教育总收入和总支出中剔除；支出无法单独计算的，按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摊总支出或各明细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学校教育培养行为无关或另外收费项目的费用（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

（三）虽与正常教育培养行为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不具连续性、常规性的项目补偿资金）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如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监审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物价局2006年9月26日发布的《广东省物价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6〕229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东省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政府对相关行业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体系，促进成本监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在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园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价〔2009〕254号）基础上修订出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定价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公办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公办幼儿园成本及相关统计资料基础上，核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公办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及公办小学附设的幼儿班等。

第三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要求的学校实施成本监审。学校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学校实施成本监审，要充分考虑学校类型、地域区位、经济发展水平、学校规模等因素。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直接相

关或间接相关。

(三) 合理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保育教育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

幼儿园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定价机关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并实行卷宗存档。

第二章 保育教育成本项目构成

第七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由幼儿园业务及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五部分构成。

第八条 工资福利费用，指公办幼儿园开支的在职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以下项目：

(一) 基本工资，指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二) 津贴补贴，指在基本工资以外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发放的津贴，包括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三) 奖金，指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外，按规定发放的各类奖金。

(四) 伙食补助费，指发放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五) 绩效工资，指教职工的绩效工资。

(六) 社会保险费，指为教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大病统筹等其他社会保险。

(七) 住房公积金，指为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医疗费，指未参加医疗保险幼儿园的医疗经费和按规定为教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九)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等人员支出。

第九条 商品和服务费用，指公办幼儿园用于购买与保育教育有关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包括以下项目：

(一) 办公费，指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及印刷费、手续费等。

(二) 水电费，指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电费。

(三) 邮电费，指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四) 物业管理费，指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包括安保费、保洁费、绿化费及其他物业管理费用。

(五) 差旅费，指按规定支付的因公出差、出国（境）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六) 维修（护）费，指支出的除公务用车外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七) 租赁费，指为开展保育教育所发生的房屋、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的租赁费用。

(八) 会议费，指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九) 培训费，指教职员工参加的各类培训和对幼儿家长的培训中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支出。

(十)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一) 专用材料费，指为开展保育教育所购买的专用材料支出。包括保育教育业务耗材（教师用教材、讲义，保育教育用文具、纸张、墨水、粉笔等消耗用品支出）、消耗性体育用品、儿童玩具、药品及医疗耗材等。

(十二) 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短期聘用人员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十三)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四) 工会经费，指按规定范围开支的工会经费。

(十五) 福利费，指按规定范围开支的职工福利费。

(十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 税金,指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以及印花税。

(十八)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指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审计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应急紧急事件处理费用,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

第十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公办幼儿园按规定开支的对教职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職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在规定年限内计提的折旧费。

固定资产是指幼儿园为满足开展保育教育活动而控制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等六项。

其中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不计提折旧,但图书档案当年开支可以计入成本。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无形资产按照规定年限分摊计入成本的费用。

第三章 保育教育成本指标核算标准

第十三条 生均保育教育成本是指幼儿园保育教育一个幼儿学生所需年(会计年度)平均成本。

生均保育教育成本=核定的保育教育总成本÷幼儿学生总人数

第十四条 幼儿学生总人数,指一个会计年度内幼儿园的各类别幼儿平均学生总数。幼儿学生总人数按年初幼儿学生总数与年末幼儿学生总数平均计算。

幼儿学生总人数=(年初幼儿学生数×8+年末幼儿学生数×4)÷12。

第十五条 教职工总数,指幼儿园从事行政管理、教育、保育、教辅及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以及临聘教师或专家等各类人员的全年平均数。雇佣期限在半年以下的短期聘用的讲课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不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计入教职工总数。

其中保育工作是指在幼儿园协助教师开展幼儿保健、养育、教学、生活管理等

工作；教辅工作是指从事卫生保健、财会、教学设备维护等教育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六条 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按教职工幼儿比审核后的总额。

教职工幼儿比，指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按下列标准据实审核：省一级幼儿园按照全日制为1:6、寄宿制为1:4标准核算；市一级、县（区）一级及其它幼儿园按照全日制为1:7、寄宿制为1:5标准核算；既有全日制，又有寄宿制的幼儿园的职工幼儿比，按照上述比例分别核定后，再汇总为全部的核定数。

低于以上标准的，不予核增；高于以上标准的，则按超教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标准核减教职工人员费用。

第十七条 福利费、工会经费审核计算基数按照幼儿园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且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八条 培训费按不超过核定后的工资总额的2%据实核定。

第十九条 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大修理费用应当按照一定受益年限分摊计入保育教育成本。

第二十条 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按不超过核定后当年商品服务费用（除公务接待费）的2%据实核定。核定比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情况将有关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按不超过当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扣除公务接待费和维修费）的15%据实核定，超过15%的部分，应当作为不合理费用予以剔除。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并按《广东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不考虑残值计提折旧。

已计提完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以入账日期为准）不再计提折旧。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计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的固定资产中由社会无偿投入（包括赞助）形成部分，投

入使用后的资产后续支出可以计入保育教育成本。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保育教育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五条 公办幼儿园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收费的托管、伙食等项目，其收入和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不能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按其收入占比分摊成本。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费用；

（二）与幼儿园保育教育无关的费用，或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

（三）虽与正常保育教育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不具连续性、常规性的项目补偿资金）予以补偿或单独收费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幼儿园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如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

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物价局2009年11月9日发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东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政府对相关行业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体系，促进成本监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 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核定广东省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提高收费定价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定价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公办高等学校实施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在审核公办高等学校成本及相关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核定其教育培养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指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学校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定价机关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要求的高校实施成本监审。学校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学校实施成本监审，要充分考虑学校类型、学科门类、地域区位、经济发展水平和学校规模等因素。

第五条 核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高校教育培养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高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教育培养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核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及相关统计报表为基础。

第七条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并实行卷宗存档。

第二章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要素及构成

第八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指高校培养一个标准学生的年平均成本。

第九条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数。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专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函授生、网络教育生、夜大生等各类学生。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以及学校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的培训班学生。其中：

（一）在校本科生同时攻读双学士学位或辅修其他专业的，仅作为一个本科生计算。

（二）未在本条类别中列明的学生，均计入“其他学生”，包括中等专业教育生等。

第十条 教职工总数，指高校内从事教学、科研、教辅、党政管理和后勤工作的人员，离退休人员，外聘教师或专家，雇佣期限在半年以上的临时工人等各类教职工（包括编制内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的全年平均数。其中：

（一）教辅人员指从事教学辅助的人员，包括图书资料管理人员、电化教育馆人员、实验室实验员、心理咨询以及直接为教学服务的绘图、摄影、仪器修理、模型制作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党政管理人员指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群团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外聘专家或教师指在本校担任一个学期以上教学任务的非本校在职教师。

（四）编外聘用人员指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的从事管理和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工勤工作的编外人员。

（五）短期或临时聘请的讲课人员不计入教职工总数。

第十一条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由教育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研费用和利息费

用等构成。

教育费用，指高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学生事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指高校开展的行政管理活动，后勤保障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科研费用，指高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利息费用，指高校与培养学生相关的经财政部门审核、本级政府审批的借款产生的费用化利息。

第十二条 教育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分别由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明细成本项目构成。

第十三条 工资福利费用，包括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性费用。

(一) 基本工资，指高校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以及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待遇等。

(二) 津贴补贴，指高校在基本工资之外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三) 奖金，指高校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之外，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各类奖金。

(四) 伙食补助费，指高校发给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五) 绩效工资，指高校教职工的绩效工资。

(六) 社会保险费，指高校为教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大病统筹等其他社会保险费。

(七) 住房公积金，指高校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高校的医疗经费以及按规定为教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九) 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及半年以上临时工工资等人员支出。

第十四条 商品和服务费用，指高校为购买商品和服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以

下费用：

（一）办公费，指高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的费用，包括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以及印刷费、邮寄费、网络通讯费、手续费等。

（二）水电费，指高校开支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三）物业管理费，指高校开支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

（四）差旅费，指高校职工出差、出国（境）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杂费以及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五）维修费，指高校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除公务用车外）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六）租赁费，指高校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七）会议费，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包括会议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金等。

（八）培训费，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培训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专用材料费，指高校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等支出。

（十一）劳务费，指高校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十二）工会经费，指高校按规定范围开支的工会经费。

（十三）福利费，指高校按规定范围开支的职工福利费。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高校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学生活动费，指高校用于开展学生活动的费用。

（十六）税金，指高校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以及印花税。

（十七）人才引进费，指高校按照相关规定为引进人才，一次性支付的引进费用。

（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指高校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必要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十五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高校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以下费用：

（一）离退休费，指高校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等。

（二）抚恤和生活补助，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抚恤金，以及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等。

（三）医疗费补助，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学生医疗费等医疗补助支出。

（四）助学金，指高校按规定对各类在校学生发放的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其中：专项奖学金是指学校出资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特困学生、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支出，不包括以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形式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五）奖励金，指高校按规定开支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高校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对与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在规定的年限内计提的折旧费。

高校固定资产分为六大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其中，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不计提折旧，但图书档案当年开支可以计入成本。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对与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分摊计入的费用。

第三章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

第十八条 学生总人数。学生总人数按各年级各专业年初与年末学生汇总数平均计算。

学生总人数 = (年初学生总数 × 8 + 年末学生总数 × 4) ÷ 12

第十九条 标准学生数。各类学生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为：本科、第二学士

学位、专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为1，专业学位生为1.1，硕士研究生、港澳台侨生为1.5，博士研究生为2，外国留学生为3，函授、网络教育生为0.1，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夜大生等其他学生均为0.3。

第二十条 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按党政管理人员比例、编外聘用人员数和师生比三项指标先后顺序审核后的总额。

（一）党政管理人员比例。党政管理人员原则上控制在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总数（不含附属机构人员编制）的20%，高于20%则按超比例党政管理人员数、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核减支出，低于20%不核增支出。

（二）编外聘用人员数。普通本科院校编外聘用人员数原则上据实核定；高职高专院校编外聘用人员数原则上按不超过标准学生数和员生比乘积的10%核定，超过标准的按超员数、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核减支出。

其中，综合类院校员生比为1：10.8，医药、外语类院校为1：9.6，体育、艺术类院校为1：7.8。

（三）师生比，即教学人员数与标准学生的合理比例。综合、民族、师范、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等院校确定为1：18，医学院校1：16，本科体育及艺术院校1：11，高职高专体育及艺术院校1：13。高于上述比例则按超比例教学人员数、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核减支出，低于上述比例不核增支出。

师生比 = (专任教师数 + 外聘教师数 × 0.5) ÷ 标准学生数

第二十一条 福利费、工会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高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福利费、工会经费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维修费，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二十三条 公务接待费，地方管理高校为当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扣除公务接待费和维修费）的2%，中央（部门）管理的高校为当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扣除公务接待费和维修费）的1%。超出的要进行核减，未突破的不核增。

第二十四条 人才引进费按合同协议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年限予以分摊。其中科研经费分摊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情况将能明确计入相应成本项目

的有关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不能超过当年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扣除公务接待费和维修费）的15%。超过15%的，作为不合理费用予以核减；未超过15%的，按实际发生额核定。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人员费用，只计算由学校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经费拨款，差额为负数的（即拨款额大于支出额的），本项目计为0。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广东省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不考虑残值。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但投入使用资产的后续支出可以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房屋建筑物可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九条 科研费用，按科研费用的30%计入成本。

第三十条 依托学校资源从事非教学活动的其他业务或单独定价的收费项目（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住宿费等）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摊总成本。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独立法人的经营性收支均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非独立法人且与学校并账的经营性收支净额冲减总成本，当净额为零或负值的，收支同减不予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三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 (二) 与高校教育培养无关的费用；
- (三) 虽与高校教育培养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不具连续性、常规性的项目补偿资金）予以补偿的费用；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奖学金、助学金、贷款风险金等准备金；
-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广东省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宗发〔202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民族宗教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我委决定废止2份规范性文件，请予贯彻执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粤民宗发〔2011〕272号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
2	粤民宗发〔2015〕69号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宗教院校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0日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新业态经济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好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等问题，保障其老年时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自愿原则，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 （二）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 （三）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四) 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其参保地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 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参保），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二) 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三) 香港澳门台湾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参保，或凭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我省注册登记地参保。

第四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向参保地税务机关（深圳、东莞市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参保缴费申请，按规定申报缴费。税务机关应将缴费信息及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条 外省户籍（不含港澳台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首次参保时男已年满50周岁、女已年满40周岁的，参保地在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时应按国家规定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参保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选择。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流动就业或被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国家规定衔接。

第九条 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参保人同一时间既以职工身份缴费，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应及时停止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的缴费。重复缴费时段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全额退回个人，缴费记录一并调整；已转出本省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不得补缴灵活就业期间未缴费的年限。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补缴政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或业务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可按我省相关规定继续缴费。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计发。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规定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审核推荐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各市局）要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申请、审核、验收和推荐工作，确保考试机构设备设施、办公场所、考试场所、考试环境、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符合要求。各市局应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审核、验收的考试机构书面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

二、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各市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严格执行先受理申请再委托考试的要求，严禁受理非户籍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禁止将许可违规委托交由考试机构及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三、及时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受理系统与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对接。为确保《实施意见》施行后考试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市局及时对行政审批系统进行调整，并做好行政审批和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对接，具体对接要求另行通知。

四、梳理发证信息，做好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公示网信息的比对，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准确、真实。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与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联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城通办”，着力营造便民利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和发挥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优势，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以下简称《规则》)要求，对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分级实施范围

(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市局)实施，发证项目为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以下简称《分类与项目》）的全部项目。

（二）特种设备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考核（含取证、增项、补证、复审等）由各市局负责。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复审工作，由原发证机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职能的发证机关负责。

二、统一考试要求和加强考试机构管理

（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制定《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附件1），统一审核和统筹省外、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或者理工类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负责在省局网站统筹公布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作业人员理论考试题库，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操考试要求。推动实操考试逐步向模拟仿真化考试发展，逐步实行模拟仿真化实操考试，没有模拟化仿真考试条件的，可以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选择其他具备模拟化仿真条件的场地实施实操考试。

（二）申请作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附件2）。各市局根据申请，按照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负责审核、验收和推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至少1家），在《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推荐表》（附件3）填报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局。经审核进入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库的考试机构，根据其自我声明，视为同意按照本意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有关要求，接受各市局的考试委托。

（三）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库实施动态管理，考试机构增减考试项目、发生条件变更（含变更理论、实操考试基地、单位名称、地址等）的，市局负责审核验收，报省局更新调整相关信息；考试机构不符合委托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市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局将其移出考试机构库。

（四）各市局应当及时对外公示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库中有相应考试项目的考试机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交申请时，应同时从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库中选择有相应考试项目的考试机构，各市局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依法委托该考试机构进行考试。

（五）各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考核平台将考试

成绩推送至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审批发证，并将许可证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传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公示平台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六) 各市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做好作业人员委托考试相关经费的财政预算保障工作，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作业人员资格证管理

(一) 作业人员证书样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的格式、印制等事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二) 作业人员证书发证机关印章。作业人员证书第1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加盖发证机关骑缝钢印，第2页至第8页可加盖发证机关简称章或许可专用章。旧版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更换新版作业人员证书的，在新版作业人员证书上加盖办理复审的发证机关印章，其中对非本市发的旧版证书，应在新版证书第1页固定位置处注明“异地复审换新”字样。

(三) 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复审有效期。作业人员原则上在证书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并且不多于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复审的，其复审后的作业项目有效期从原项目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时未申请复审的，原作业项目失效，需要继续从事该项目作业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目取证。

(四) 作业人员证书补发。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作业人员证书，经审核同意补发的，及时办理补证手续，并在补发的证书第1页固定位置处注明“此证补发”字样。原作业人员证书发证机关为省局的，由其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各市局办理补证手续。

(五) 作业人员聘用记录。发证时，发证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必须经用人单位的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并在证书“聘用记录”页填写聘用信息，聘用单位盖单位公章确认。

四、加强考核发证信息管理

(一) 省局按照全省统一考试条件、统一考试题库、统一考试软件、统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要求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考核平台”）。

(二)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受理系统与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对接。负责将作业人员发证（复审）信息录入至“考核平台”，对信息录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

息查询平台”，供公众查询。

（三）考试机考应当统一使用“考核平台”，实现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化、实际操作考试实物化（或模拟化）。

五、加强考核工作监督管理

（一）各考试机构应持续具备《规则》和本意见所规定的考试条件，认真履行考试机构职责，加强对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切实把好考试质量关，加强考试系统信息管理，并对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考试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各市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承办人员和对外窗口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发证责任；向社会公布考试机构名单及申请、考试等事项办事指南；负责监管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质量和考试结果，可派员现场监督考试机构的考试过程；做好新旧版作业人员证书转换工作；建立作业人员发证档案。

（四）各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考试机构完全配备考试所必备的场地、设施及人员等，满足考试要求。对推荐的考试机构各市局每年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少于1次。

（五）省局负责全省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投诉较多、考试工作量较小的考试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组织考试题库建设和更新完善，对“考核平台”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对各市局贯彻落实《规则》和本意见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和检查。

（六）考试机构未依法接受委托或者违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培训工作的，由省局根据考试机构申请入库时的自我声明及承诺，视情节予以处理。

本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2.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3.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推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